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能耀即柯錦勝之繼承人
聲　請　人　柯名韋即柯錦勝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萬元後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二四七八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三八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478號執行事件若繼續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478號民事執行事件，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89號民事事件審理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聲請在債務人異議之訴程序終結前，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

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
經查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47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以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821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債權額新臺幣玖拾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90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執行標的為聲請人名下坐落新竹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鑑價金額為975,000元）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述執行事件卷宗予以查明。又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既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，已如前述，則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，即受有未能執行拍定系爭不動產之損害。本院審酌相對人主張之前開債權額，如未停止執行，本得於上開執行程序拍賣受償，惟因本件停止執行裁定，於聲請人日後供擔保時而中斷後續可進行之程序，致債權人受償時機延後，受有本可期待受償之債權額利息損害；暨斟酌該債務人異議之訴案情之繁簡程度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第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合計為4年4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4年6個月等情；併慮及相對人所可能受之其他一切損害等情狀，若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執行延宕期間之利息損害金額約為182,649元【計算式如下918,000×5%×4.5＝206,55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審酌上情爰以20萬元作為本件擔保金額較為適當，准許聲請人於供擔保20萬元後，在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1號全案終結確定前，停止上開執行程序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